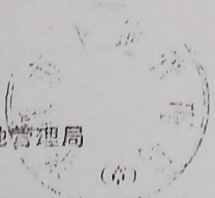


房屋所有权人		宋超					
房屋坐落		暨阳街建滨江花苑11幢3单元					
丘(地)号		机电3 13		产别		私产	
房屋状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设计用途
	11	402	砖混	6	4	139.0	宅
			地下室				
共有人		等 人		共有权证号自 至			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				
土地证号	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				
权属性质		使用年限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				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	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支行	最高额抵押	借款合同	1250000	2016-5-3	2016-5-2	6个月	

附 记

另有:架空层6.7平方米
车库27.1平方米

填发单位(盖章) 市房地产管理局
填发日期: 2004年3月7日

土地使用者	宋超		
座落	城关镇滨江花苑高级公寓11号3单元		
地号	402室 1-148-0-268	图号	
用途	综合用地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67年 4月10日
使用权面积	29.2平方米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29.2平方米		
填证机关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诸暨市土地管理局 (章) 2001年5月11日 </p>		

记 事	
日期	内 容
1999 04.23	设定登记
2001 05.11	变更登记 本宗地共用面积939.8平方米。
2001年5月11日	诸暨市土地管理局 暨阳街道滨江花苑11幢3单元402室